

注册全国各区投资控股公司

产品名称	注册全国各区投资控股公司
公司名称	博创（天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价格	300.00/月
规格参数	企业名称:博创财税 服务内容:注册全国各区投资控股公司 服务区域:全国
公司地址	天津市武清区
联系电话	18610177900 18601908710

产品详情

注册全国各区投资控股公司

一、注册投资控股公司要什么条件？

注册投资公司条件：

一人（一个股东）注册投资公司，注册资金需一次性到位，不能分期出资。

二人或多人注册投资公司，注册资金可以分批出资，首批注册资金不低于注册资金总额的20%，其余注册资金可在5年内到位。

投资咨询有限公司：3万元人民币。

投资顾问有限公司：3万元人民币。

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万元人民币。

投资有限公司：1000万元人民币。

创业投资有限公司：1000万元人民币。

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3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法》第二十三条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条件

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股东符合法定人数；
- 2、有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
- 3、股东共同制定公司章程；
- 4、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有限责任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 5、有公司住所。

二、公司被告股东会会不会受牵连？

依据我国公司法的规定，公司是属于法人具有独立的财产权，以其财产承担有限的民事债务，如果如实出资的，不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相关法律规定

《公司法》

第三条
公司是企业法人，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第二十八条 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

股东不按照前款规定缴纳出资的，除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外，还应当向已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

三、哪些特定情况下债权人可以直接起诉公司股东，股东应当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 1、在特定的情况下，股东会为公司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公司法》第20条第三款规定：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法》第63条规定：“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财产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2、根据《公司法》及其司法解释二的有关规定，在出现下列情形时，股东应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1) 当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时，债权人可以要求未缴出资或未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以及公司设立时的其他股东或者发起人在未缴出资范围内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股东尚未缴纳的出资，包括到期应缴未缴的出资，以及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和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分期缴纳尚未届满缴纳期限的出资。

(2) 未在法定期限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导致公司财产贬值、流失、毁损或者灭失的，债权人可要求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和控股股东在造成损失范围内对公司债务承担赔偿责任。

(3) 因怠于履行义务，导致公司主要财产、帐册、重要文件等灭失，无法进行清算，债权人可要求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和控股股东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

(4) 在公司解散后，恶意处置公司财产给债权人造成损失，债权人可要求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和控股股东，以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债务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5) 公司未经依法清算即办理注销登记，导致公司无法清算或者股东或者第三人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时承诺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或者未经依法清算，以虚假的清算报告骗取公司登记机关办理法人注销登记，债权人可以要求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和控股股东，以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债务承担清偿责任。

(6) 公司清算时，清算组未履行通知和公告义务，导致债权人未及时申报债权而未获清偿，以及从事清算事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债权人可主张清算组成员对因此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根据《公司法》第183条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清算组由股东组成，股份有限公司的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因此，这仍是股东或部分股东承担责任的相关规定。